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
- (d)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c)分段所指之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玉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第2項決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
2.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KPMG Audit LLC。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決議案膺選連任。
3.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於第4項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4.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501室，方為有效。
6.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